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6 日以書面載以：「申訴……（

一）訴請詐取土地……」惟訴願人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或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10477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10 年 8 月 23 日書面補充資料，惟仍未補正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